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

即 抗 告 人 陳秋金

上列聲請人即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109年度聲字第229號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抗告人陳秋金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31日以109年度聲字第22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，該裁定已於109年2月7日送達由抗告人親自簽收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然而，抗告人遲至114年1月8日始提出本件抗告，有抗告人之刑事抗告狀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日期可參。是以，抗告人本件抗告顯已逾期，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01

書記官 鄭俊明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